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和审计署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制度及管理条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被审计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是：

（一）开展审计监督与评价，保障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揭示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事项和舞弊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督促审计问题整改，促进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规范，促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改善。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对所属公司的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法务风控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日常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按照公司董事会要求报送相关审计工作报告。

**第六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受法律保护。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干涉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廉洁诚信、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在对具体经济业务及风险投资、融资等进行决策时，法务风控审计部、审计人员不得作为决策者参与决策，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并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了解、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持并提升专业能力。

**第十条** 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业务时，应当诚实、守信、廉洁、正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歪曲事实；
- （二）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 （三）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
- （四）做误导性的陈述；
- （五）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六）屈从于外部压力，违反原则。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业务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而影响职业判断；审计人员应当保持职业谨慎，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被审计单位认为需要回避的，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业务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业务、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除经济利益关系外的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计业务公正性的。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实施内部审计业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保密，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聘请社会中介咨询机构等外部审计资源。

###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五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的审计监督范围包括：

- （一）公司各部门；

（二）受公司控制或最终控制的各级被投资公司，包括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

**第十六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制度、规定、细则等，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报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会审批；

（二）监督涉及公司经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预算的落实及执行情况；

（三）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所属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财产、权益的安全、完整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经济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综合审计；

（六）对公司投资决策、业务经营、劳动人事等各个环节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在公司各个管理环节灵活开展审计监督和服务，实现对公司全过程管理；

（七）对公司及所属公司有关重大经营方针、融资方案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八）根据要求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或组织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公司主要行政领导人员开展离任审计工作；

（九）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十）对公司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建设管理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十一）对合作经营企业及合作项目所投入资金、财产的使用及其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十二）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等）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并将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及时呈报公司董事会；

（十三）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如实报告，将专项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重大审计整改方案及执行情况等报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会决定；

（十四）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五）负责外部审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六）参加国资监管机构统一组织的审计活动与汇报工作；

（十七）负责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十八）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是法务风控审计部的审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法务

风控审计部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免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 第四章 审计职权

**第十七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有权参加或列席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工程建设、重大合同以及对外投资等有关会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会议信息，法务风控审计部可根据需要选择参加。

**第十八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报各项业务数据、经营资料、工作文件、投资活动、融资活动、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法务风控审计部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法务风控审计部，如实向法务风控审计部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条** 根据内部审计职责，对符合内部审计审核范围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计建议。

**第二十一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有权对正在发生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可能酿成严重损失等的行为，提请公司董事会作出制止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阻挠拖延、破坏、不配合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或拖延提供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相关业务资料或实物、提供虚假资料的被审计单位，经法务风控审计部提出建议并获公司董事长批准，可以由相关部门对其采取封存有关账册、资产和冻结资金、暂停业务等临时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重情形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执行法务风控审计部出具的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法务风控审计部有权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执行情况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就执行不力的整改工作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必要时可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后续审计。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 第二十四条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法务风控审计部在每年末应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求、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确定审计重点，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国资监管要求要求备案。

##### 第二十五条 确定审计对象和制订项目审计方案。

法务风控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并指定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初步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审计方案，确定具体的审计时间、范围和审计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发出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由法务风控审计部分管领导依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或董事会临时交办的书面指令签发。法务风控审计部应在项目审计开始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审计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要求及审计人员名单等事项通知被审计单位；采取突击审计、临时审计时，由审计人员在现场向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出示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审计人员应当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关注信息系统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影响。审计人员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舞弊风险，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

**第二十八条** 获取审计证据。

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制作审计取证单，提交被审计单位确认并回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取证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同对审计取证单所列事项和审计判断无异议。

审计组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安排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初步沟通。

**第二十九条** 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

法务风控审计部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法务风控审计部负责人同意后，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有不同意见，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经法务风控审计部查明后视情况修改或补充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法务风控审计部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经法务风控审计部负责人审核，报公司董事长签批后，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法务风控审计部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检查审计结论的执行、整改情况。

被审计单位或协助执行的有关单位应当自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至次月 25 日前，将执行情况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法务风控审计部审核验收。法务风控审计部应当跟踪、抽查有关单位的执行、整改情况。未完成整改事项各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法务风控审计部报送整改进度。

法务风控审计部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执行、整改情况。涉及重大审计事项，应同步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法务风控审计部应当向不按规定执行的被审计单位下发整改督办通知，责令其执行；仍不执行的，视为整改不力，法务风控审计部有权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涉及重大审计事项，应同步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同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移交公司相关部门督办处理，直至审计发现问题得以纠正为止。

**第六章 审计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按规定持续跟踪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并适时对整改结果开展后续审计。

**第三十二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审计人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其所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的各项经营活动，不承担设计和操作业务系统、发起或批准业务事项等职责。

**第三十三条** 法务风控审计部应当建立内部复核制度。审计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发现确认书、审计报告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

##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及相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对内部审计中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及时向法务风控审计部书面报告，法务风控审计部查核问题的纠正完成情况后可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第八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由法务风控审计部将记录和反映在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等归入审计档案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未经法务风控审计部负责人批准不得借阅审计档案。

##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建立激励机制，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工作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给予奖励。

对揭发检举违反财经纪律、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法务风控审计部可汇报至公司董事长批准，情节严重的应提报至公司董事会批准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以各种手段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干扰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伪证的；

（五）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的；

（六）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七）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举报人的；

（八）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泄露公司秘密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董事会（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法务风控审计部负责起草、解释、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